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28号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 补考、免修、重修课程的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补考、免修、重修课程的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补考、免修、重修 课程的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学生课程补考、免修及重修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令）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补考

**第二条** 必修课与限选课考核成绩不合格者（<60 分），须参加补考；若补考不及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每学期开学初的三周内，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安排上学期不合格课程的补考。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可在实习前再补考一次，如仍不及格，则可在离校后 2 年内向教务部提出补考申请，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学生提出补考申请后，具体补考时间由教务部安排，原班辅导员通知。

**第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旷考、未经批准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本学期计划总学时 1/3 及以上者，课程成绩均以零分计，已取得的课程考试成绩不予承认，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对于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参加下一年该课程的补考及实习前补考。

### 第三章 免修

**第四条** 学生留级前已修课程成绩合格以上的，留级后可申请免修该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体育课除外）。

**第五条** 免修免考课程与相应的证书，凡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技能考试并获得“合格”以上成绩证书（明）的，其考试内容与申请免修者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内容要求相符的，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免考。

#### 第六条 免修免考课程成绩的记载

（一）对计算机类免修免考课程，取得国家级专业水平考试初级以上水平证书者，相应课程成绩评定为 91 分（或优秀）；取得省市级专业水平考试证书的，其证书为优秀者，该门课程最后成绩评定为 81 分（或良好）；证书为合格者，该门课程最后评定成绩为 71 分（或中等）。

（二）已申请免修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再参加该课程的统一考核，如需参加，应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系（部）教研室主任同意，报教务部备案后，考核成绩方为有效（成绩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否则仍按免修免考课程成绩记载。

#### 第七条 免修免考申请手续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免修免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经任课教师同意，系（部）主任审查，教务部主管处长核准后，向学生和任课教师下达免修免考课程通知书。

（二）申请免修免考课程应在课程开课前一周办理完成有关手续。

### 第四章 重修

**第八条** 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必须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及系（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九条** 申请重修课程应在课程开课前一周内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重修的学生，须经教务部批准。重（改）修申请每学期办理一次。过期不办理重修手续者，按自动放弃一次重修机会处理。

**第十条** 最后一学期的课程重修，于结业后一年内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由教务部安排重修。

**第十一条** 重修形式可分为跟班听课、个别辅导和开设重修班三种，一般为跟班听课。具体课程重修形式按以下规定办理：重修人数在 30 人（含 30 人）以下时，学生参加本专业下一年级同一课程跟班重修（听课及考核）；若跟班听课与所在班级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或其他原因无法跟班听课，可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系（部）批准后，由教师指导自学；重修人数在 30 人以上时，由原开课单位在下学期开班重修，重修学时一般为该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重修班上课具体时间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者，必须参加重新学习。实践性环节重修一律参加本专业下一学期该实践环节的重修及考核。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须重修，重修费加倍。重修课程不实行补考制。凡重（改）修的学生须在开课前按规定交纳重（改）修费，凭交费收据参加重修。重修的课程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平均学分成本的一半标准收取重修费。

**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按规定进行考勤和考核。重修缺课时数累

计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 1/3；缺交作业不得超过 1/3；  
缺做实验不超过 1/4，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凡是应重修的必修课，如因特殊情况开课系（部）  
证明该课程已不再开设时，允许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开课系（部）  
为其指定一门内容相近的课程，并报教务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  
重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